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5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漢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朱芯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01元（即37,354元，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法官 羅富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